

# 113 學年第 1 次提升學術研究獎補助案審議委員會

## 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13 年 8 月 20 日（二）

貳、地點：以紙本投票方式進行

參、主持人：藍易振委員

肆、出席者：(略)

記錄：黃淑沁

伍、審議事項：「輔仁大學執行國科會博士生研究獎學金作業要點」修正草案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國科會 113 年 7 月 1 日科會科字第 1130044528 號函辦理。「國科會博士生研究獎學金試辦方案」獎勵對象為當年度入學就讀之博一新生，國科會自 113 年起調整獎勵機制，核配學校全國獎勵名額自 300 名增加為 600 名。因應機制調整過渡期間能廣納優秀博士生，授權各校調整自訂獎勵規定，僅限 113 年得於國科會核配名額內，擇優遴選至多 10% 之名額，獎勵 112 學年博一或博二在學生，獎勵至多到博三為止。按比率核算後，若未達 1 名者，以 1 名計。
- 二、本校 113 年度國科會核配名額共計 8 名，依來函說明之比率核算，可有 1 名 112 學年博一或博二在學生獲獎。惟受獎人資格僅限一般生(含外籍生)，不得為在職生、交換生或陸、港、澳地區學生。
- 三、「輔仁大學執行國科會博士生研究獎學金作業要點」於 113 年 4 月 11 日行政會議制訂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函復國科會。現依國科會 7 月來函說明，若獎勵對象開放 112 學年博一或博二在學生申請，須調整本校作業要點，並僅限 113 年適用。
- 四、因修訂獎勵辦法，需經學審會及行政會議審議通過，始能公告全校學生申請，申請資料經校內老師初審後，提送 10 月 17 日學審會審議獲獎名單。故於 8 月中旬先電子郵件通知學審會委員，並在電子郵件呈報修訂後辦法，再將紙本選票送交各委員，以匿名彌封方式投票表達是否同意 113 學年博士生研究獎學金核配名額開放 112 學年博一或博二在學生申請。若獲通過，修訂辦法將提送 9 月 5 日行政會議審議，以俾後續公告申請及審查，獲獎名冊及修訂後辦法於 10 月底前函復國科會；若未獲通過，則維持原辦法，核配名額全數由 113 學年博一新生申請。
- 五、「輔仁大學執行國科會博士生研究獎學金作業要點」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條文如下：

輔仁大學執行國科會博士生研究獎學金作業要點—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原條文	說明
二、獎勵資格及限制 (一)本校當年度(含 2 月或 9 月註冊)入學就讀之博士班一年級新生。 <u>為因應國科會博士生研究獎學金試辦方案 113 年機制調整過渡期，僅於 113 學年</u>	二、獎勵資格及限制 (一)本校當年度(含 2 月或 9 月註冊)入學就讀之博士班一年級新生。	依國科會 113 年 7 月 1 日科會科字第 1130044528 號函說明，修正第 2 點文字內容，獎勵對象開放 112 學年博一或

<p><u>度另含 112 學年博士班一、二年級學生。</u></p>		<p>博二在學生申請，並僅限 113 年適用。</p>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**輔仁大學執行國科會博士生研究獎學金作業要點修正後全文  
【113 年度(含)以後博士班入學生適用】**

**一、目的**

本校為充實科研人才基盤及儲備核心戰略產業人才，獎勵拔尖、具有研究潛力之博士生，支持其專心從事研究工作，特依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（以下簡稱國科會）博士生研究獎學金試辦方案」訂定本作業要點。

**二、獎勵資格及限制**

(一) 本校當年度（含 2 月或 9 月註冊）入學就讀之博士班一年級新生。

為因應國科會博士生研究獎學金試辦方案 113 年機制調整過渡期，僅於 113 學年度另含 112 學年博士班一、二年級學生。

(二)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申請本獎學金：

1. 於公立機構從事專職全時之有給職工作或以在職生身分者（含留職停薪）。
2. 以香港、澳門及大陸地區學生身分入學者。
3. 錄取當年度休學、保留入學資格或未完成註冊者。
4. 已支領同屬政府部門獎學金性質經費者。

**三、獎勵名額及分配原則**

獎勵名額類別區分國科會甄選與國科會核配，依試辦情形彈性調整名額，且此 2 類獎勵僅能擇一請領。

(一) 國科會甄選：全國合計擇優獎勵 400 名。

(二) 國科會核配：全國合計核配獎勵 600 名。

1. 本校每年獎勵名額由國科會核配。
2. 核配名額係由國科會考量學術領域平衡，人文領域經費加權 150%為基準，採擇優補助精神，按比例核算獎勵名額。

**四、獎勵期間及金額**

(一) 獎勵期間：自博士班一年級起至博士班三年級止。2 月註冊入學者，獎勵期間自當年度 2 月 1 日起至第 3 年 1 月 31 日止；9 月註冊入學者，獎勵期間自當年度 9 月 1 日起至第 3 年 8 月 31 日止。於 3 年內畢業者，獎勵至畢業當月止。

(二) 獎勵金額：每名博士生每月獎學金 4 萬元，獎勵金額全數由國科會負擔。

**五、申請方式**

(一) 國科會甄選：申請人於國科會規定期限內至國科會網站提交下列文件。

1. 資料表
2. 研究計畫書
3. 學歷證明文件
4. 大學以上歷年成績單
5. 其他審查資料（如語言能力證明、推薦信、學位論文、已發表之期刊論文、研討會論文、

專書或技術報告、獲獎紀錄、相關研發成果等)。

(二) 國科會核配：本校當年度(含2月或9月註冊)入學就讀之博士班一年級新生，於研究發展處當年度公告申請期限內提交下列文件。

1. 申請表(含聲明書)
2. 研究計畫書(以12級字A4紙10頁為限)
3. 學歷證明文件
4. 大學以上歷年成績單
5. 其他審查資料(如語言能力證明、推薦信、學位論文、已發表之期刊論文、研討會論文、專書或技術報告、獲獎紀錄、相關研發成果等)
6. 學術倫理修課證明：至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修習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，並通過學術倫理測驗。

#### 六、審查機制

(一) 國科會甄選：由國科會送請相關領域專家學者審查資料。

(二) 國科會核配：由審查委員依國科會評選基準審查資料後，經「輔仁大學提升學術研究獎補助案審議委員會」會議審理核定。

#### 七、定期評量與成果追蹤機制

(一) 定期評量：國科會甄選與國科會核配之獲獎博士生於獎勵第1、2、3年之結束前2個月(以研究發展處當學期公告日期為主)提交下列文件。

1. 申請表。
2. 研究成果進度暨研究規劃報告(以12級字A4紙10頁為限)。
3. 出席國際學術會議並發表論文。
4. 投稿或發表指標性期刊論文。

經「輔仁大學提升學術研究獎補助案審議委員會」會議審核，第1、2年定期評量核定通過，始持續核撥次一學年度獎學金；第3年定期評量核定通過，據為結案

(二) 成果追蹤：獲獎勵博士生於畢業後3年內，應配合本校進行畢業流向追蹤。

#### 八、授予頭銜

國科會核定公告後，授予獲獎博士生「NSTC Graduate Research Fellowship (NSTC-GRF)」頭銜及頒發證書。

#### 九、獲獎博士生如有以下各款情形之一，則停止或終止發放獎學金：

- (一) 經本作業要點第七點定期評量未通過者，終止發放。
- (二) 休學：自休學當月起終止發放，且復學不再具受獎資格。
- (三) 退學：自退學當月起終止發放。
- (四)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轉回(入)碩士班就讀：自轉回(入)碩士班就讀該學期起終止發放。
- (五) 違反學術倫理相關規範、有不當研究行為、於公私立機構從事專職工作或違反其他法律規定等情事，自起案調查之當月起停止發放。

#### 十、獲獎博士生應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辦理休學、退學或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轉回(入)碩士班者，應主動告知研究發展處。
- (二) 受獎期間不得擔任專任或全職工作。
- (三) 受獎期間不得重複支領政府機關相同性質獎學金。

(四) 受獎期間經查資料有不實或偽造、不當研究行為、於公私立機構從事專職工作、違反學術倫理相關規範或其他法律規定等情事，經查證屬實者，撤銷獲獎資格，已領取之獎學金應全數繳回，並依情節追究相關法律責任。

十一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國科會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二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

**決議：**本次會議應投票人數 23 人，同意票 18 票、廢票 5 票，通過「輔仁大學執行國科會博士生研究獎學金作業要點」修正草案。同意 113 學年博士生研究獎學金核配名額開放 112 學年博一或博二在學生申請，修訂辦法將提送 9 月 5 日行政會議審議。